

证券代码：430512

证券简称：芯朋微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聘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

上海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上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协议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主办券商由上海证券变更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由华林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7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2018年7月17日，公司与上海证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于2018年7月17日与华林证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前述协议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上述协议生效后，由华林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于2018年7月30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华林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